

#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	農 業	案 號	1	請願人或 提案人	楊華美議員
案 由	召開「花蓮縣畜牧業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	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 18 號議決案。				
經 過	<p>於 109 年 0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本會專案小組委員，邀請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花蓮縣環保局與 13 鄉鎮公所等承辦人員，以及畜牧業者：統生畜牧場、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壽豐賀田企業社、花蓮縣花東養雞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花蓮縣瑞穗鄉乳牛產銷班等代表，並邀集民間團體：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花蓮中區青年小組、玉里反卜蜂自救會、大豐坪自救會、反卜蜂養雞場鳳林自救會、縱谷聯盟、馬佛部落捍衛家園自救會、玉里鎮三民里蔡貴富里長等代表人員列席會議。</p>				
處理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會議誠懇且良善的進行縣政府、畜牧業者、民間團體三方立場進行理智之溝通，共榮、共好、共存、共生是大家的期望，對於縣府各項公共政策與公共議題，人民的參與機制一定要先建立，並開放溝通平台讓民眾參與，落實公民參與公眾事務。另外，將相關資訊臻於完善公開，得以讓每項公共政策與議題，達到符合民眾之需求，以深化民主之實踐。</li> <li>2. 有關畜牧業的產業輔導提升，相關的輔導提升機制也應做規劃，讓傳統產業升級輔導或退場機制，才有機會達到產業在地共好的目標，建立花蓮在地品牌。</li> <li>3. 有關原住民基本法中提到部落諮商權、部落會議，原住民行政處應要提升民眾與業者的認識與了解，在部落做任何開發行為前，應先將部落的聲音及意見納入。</li> <li>4. 未來縣府各個縣政公共議題或是公共政策，都需要跨局處的涉及與相關作業審核，期望由縣府秘書長作為整合的領頭羊，與縣府各局處有良善的橫向連結與溝通，以達到完善的整合作業。</li> <li>5. 建請農業處接續召開畜牧業溝通平台會議，務必落實資訊公開，期待創造公平公正意見交流平台，並由縣府農業處主導，召集相關局處主管與會，並邀請關心議題之民眾、民間團體及畜牧業者，透過會議中交流廣納各界意見，整合形成政策之制定。</li> <li>6. 有關畜牧業發展相關會議，皆須邀請本會議員參與，以了解當前畜牧政策推動之方向及進度，建立花蓮完善的畜牧業發展制度。</li> </ol>				

專案 委員	召集人	楊華美		委員	潘月霞	
	委員	邱光明		委員	李正文	
	委員	吳東昇		委員	莊枝財	
	委員	賴國祥		委員	張美慧	
	委員	張懷文		委員	高小成	
	委員	林宗昆		委員	徐雪玉	
	委員	田韻馨		委員	謝國榮	
	委員	笛布斯· 顛賚		委員	哈尼·噶照	
	委員	鄭寶秀		委員	簡智隆	
	委員	徐子芳		委員	蔡依靜	
	委員	林源富		委員	黃馨	
議 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